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提供的担保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由 110 万美元变更为 1,21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承揽挪威 Nyhamna 项目向总承包商 KVAERNER 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Nyhamna 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预估合同额为 1,100 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最大赔付额为合同额的 10%，担保期限预计为担保开出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现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上述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 担保期限由担保开出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调整为业主出具接收证书之日，预计为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合同规定母公司担保期限为质保期结束之后 30 天业主发出接收证书为止，而质保期是在业主与用户壳牌签订交付协议 2 年后结束，由于业主与用户壳牌是在 2017 年 05 月 15 日才签订交付协议，因此

需要将原担保期限延长才能满足项目合同中对母公司担保期限的要求。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将母公司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06 月 14 日或业主出具接收证书之日，实际担保期限截止以实际收到接收证书之日为准。

2. 担保金额由 110 万美元调整至 1,210 万美元

Nyhamna 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项目建造完工后，青岛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最终协议金额（即最终合同额）为 1,210 万美元，质保期间最大赔偿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因此担保金额由原来的 110 万美元调整为 1,210 万美元。

（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已经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相关制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担保情况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吕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油气开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安装、石油工业工程建筑；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舾装、油气处理工程建设及修缮；工业民用钢结构工程建设与安装；卷管建造；阳极铸造；NDT 检验业务；海上构筑物安装；海洋工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检测、监测、安全评估、设计维修；水上结构、管线检修；水下检测及潜水工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船舶制造（不含渔业船舶及国家专项审批的船舶）；

办公楼、厂房、船舶、海上结构物陆地建造所需各类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销售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情况：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2,900.43
负债总额	240,438.89
流动负债总额	230,299.85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602,461.54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全年
营业收入	585,750.20
净利润	103,015.51

2017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36,280.96
负债总额	376,783.84
流动负债总额	369,233.81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559,497.12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65,993.51
净利润	107,337.14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9%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向 KVAERNER 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主要内容：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本公司为青岛公司提供担保，如果青岛公司违反了合同规定的责任，本公司将履行或采取必要措施

承担相关责任。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青岛公司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为业主出具接收证书之日，预计为 2019 年 06 月 14 日。

担保金额：1,210 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对外担保共计七项，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10.595 亿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5342 计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6 年度）净资产的 29.90%。全部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序号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	为青岛公司就 ICHTHYS 液化天然气模块建造项目向甲方 JKC 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 为青岛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向 JKC 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出具担保承诺书	3.054
2	为青岛公司俄罗斯 yamal 项目履约出具母公司担保	5.751
3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Nyhamn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121
4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Shell SD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027
5	为青岛公司履约 yamal 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1.310
6	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履约丹格特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0.332
累计担保金额		10.595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青岛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报表）

八、备查文件

- 1、海油工程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